

訴願人 許高壽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7 月 16 日雲檢原研字第 11090180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○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以 96 年度偵字第 2267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起訴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等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83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向雲林地檢署具狀表示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，欲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全部監聽譯文檔案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 110 年 7 月 16 日雲檢原研字第 110901806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：系爭資訊內容涉及個人隱私，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，尚難准許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3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係以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為由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願人如不服雲林地檢署否准提供之決定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堂

委員蔡碧仲

委員張斗輝

委員柯麗鈴

委員毛有增

委員周成瑜

委員陳荔彤

委員張麗真

委員楊奕華

委員沈淑妃

委員劉英秀

委員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